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粤人社办〔2020〕40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退休证发放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工退休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退休证》作为企业职工和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退休身份凭证，受到社会的一致认可，但在工作中也出现个别地区和单位退休证发放管理不到位、信息填写不准确、补换发渠道不畅等问题，影响退休人员生活和荣誉感。为进一步规范我省退休证发放管理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2020年10月1日起，全省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证统一由省社保基金管理局具体负责组织印制和分发。各地级以上市社保经办机构根据本地（含所辖县、区、市）下一自然年度预计退休人数和退休证缺口数量，于每年6月底前申报领取。机

关事业单位或受委托的退休人员服务管理机构根据所服务管理的退休人员数量按月或定期向所属地社保经办机构免费领用空白退休证。省直参保单位可直接向省社保基金管理局免费领用。各地社保经办机构须对领用退休证情况进行记录并可追溯查询。

二、机关事业单位为其退休人员提供发放退休证服务。无单位管理的社会申办退休人员由核发养老保险待遇的社保经办机构或受委托的退休人员服务管理机构负责发放退休证。上述单位统称发证单位。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不列入发放范围。发放退休证不收取费用。

三、发证单位发放退休证的，应严格履行发放管理主体责任，原则上在退休人员开始领取基本养老金当月发放到位。发证单位应全面如实填写退休证信息，对退休证记载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可对外提供退休证发放管理情况查询服务。退休人员发现填写内容有误，可向发证单位要求更正。

四、退休证如有遗失或毁损，由退休人员向原发证单位申请补办，不收取费用。原发证单位如已撤销或注销，有上级单位的，由上级单位办理。无上级单位的，由退休人员领取基本养老金所在地社保经办机构或受委托的退休人员服务管理机构办理。

企业可根据需要向所属社保经办机构免费领用空白退休证，发放原则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各地各发证单位要从尊重和维护退休人员权益和荣誉感的高

度认识退休证发放管理工作的重要性，要确保退休人员及时领取退休证，切实提升管理服务水平。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社保基金管理局反映。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0年8月1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委组织部，各地级以上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中心）。